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  
1

承辦人：郭柏賢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6  
傳真：(02)29689917  
電子信箱：captai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712834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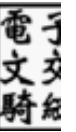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6HMFU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8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徵件作業  
，請欲申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7014897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旨在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，支  
持教師運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載具精進或創新教學方法，  
並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運用之特色，培養學生自學和關鍵  
能力善用數位科技學習學科知識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提  
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案，重要注意事項略以（詳見附件1）：
  - (一)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須配合輔導團  
隊準時建立基本資料，彙整教學歷程資料、師生使用經  
驗及成果報告。
  - (二)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，學校須



已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(如平板電腦)與無線網路環境(經費來源由學校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)。

(三)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，教育部補助班級數國小至多4班、國中至多5班，須每班運用行動載具教學計2個學期(107學年度下學期、108學年度上學期)。

(四)計畫核定後學校須依補助班級數填寫每班教案、心得、溫馨故事與實施成效評估，107學年度下學期資料須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交；108學年度上學期資料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交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免備文繳交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－國民中小學計畫書」電子檔(須核章後掃描PDF檔及可編輯檔)各1份，請逕寄至本局承辦人(郭柏賢先生，02-29603456分機8426，captain@ntpc.edu.tw)電子信箱，並請致電確認收件。若逾期繳交計畫書，或繳交計畫書但不符合固定格式(請勿刪減原有文字內容)之學校將不予審查，亦不列入推薦學校名單。

五、審查相關訊息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10月底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邀集內外部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學校提報之計畫書內容採書面審查。

(三)審查標準：比照教育部國立國民中小學計畫書評審項目(詳附件1)，其中「推動歷程與省思」、「推動目標」及「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」由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委員評分，其餘「行政配合」由內部審查委員評分，將綜合

委員評分結果，並參考各校104-106年獲得教育部獎項情形（學校得於計畫書敘明）、擔任教練學校意願等項目擇優提報教育部，名單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。

#### 六、檢附「108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」及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-國民中小學計畫書」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副本：  2018-09-20 08:06:44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